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第十三届会议决定<sup>1</sup>在每届会议上审议其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的现状。
2. 本说明列出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同时还列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现状，<sup>2</sup>虽然该《公约》是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它与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密切相关。
3.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旨在促进使用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事项。<sup>3</sup>秘书处监测各项示范法和公约的通过情况。秘书处还通过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收集和传播关于解释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信息。<sup>4</sup>
4. 本说明介绍自2020年4月1日，也就是本系列中上一份年度报告（A/CN.9/1020）印发以来发生的变化。其中所载资料截至2021年4月1日。关于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条约状况的权威资料，包括历史状况的资料，可通过查阅“联合国条约集”获取（<http://treaties.un.org>），本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关于各项公约的资料均以此资料为依据。本系列以前的年度报告包括就公约采取的行动列表和已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国家清单。为避免篇幅过长，现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此类资料。读者也可接洽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电话：(+1-212)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63段。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sup>4</sup>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https://uncitral.un.org/zh/case\\_law](https://uncitral.un.org/zh/case_law)。



963-5047；传真：(+1-212) 963-3693；电子邮件：[treaty@un.org](mailto:treaty@un.org)）。秘书处一旦获悉新的颁布情况，即更新网站关于示范法状况的资料。

## 二.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5. 本说明涵盖下列文书，其中以上一份报告以来收到的资料为基础，纳入了所称的新的条约行动（“行动”一词用于泛指交存某项条约的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签署某项条约，由于对有关条约采取行动而加入条约，或者撤销或修改声明或保留）以及各项示范法的颁布情况。

### (a) 货物销售领域

6. 《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法规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相关交易提供了公平、中性和现代的法律框架。它们以此提高了法律的可预测性，降低了交易成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 2020 至 2021 年组织了一系列提高认识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庆祝《销售公约》40 周年（“销售公约@40”）。计划举办三十六场提高认识活动，自 2019 年 12 月第一场活动起，直到 2021 年 4 月 1 日，这些活动覆盖了所有区域。“销售公约@40”活动追求几个目标。其中一个目标是确定和鼓励《销售公约》及相关条约的潜在新缔约国，以支持和促进条约通过进程，并通过支持撤回声明以及扩展现有缔约国的地域范围来扩大《销售公约》的覆盖面。关于《销售公约》以及庆祝该《公约》40 周年的事件和活动的信息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找到。<sup>5</sup>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sup>6</sup>，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修正（维也纳）。23 个缔约国；未修正的《公约》：30 个缔约国；<sup>7</sup>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1980 年，维也纳）。<sup>8</sup>新行动：葡萄牙（加入）；94 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salegoods>）。

### (b) 争端解决领域

7. 贸易法委员会在争端解决领域的工作重点是为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跨国界争端提供一个全面法律框架。这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的：拟订供当事方在解决争端时采用的公约和合同规则，制订示范法以协助各国改革其法律，并向当事方和各机构提供其他相关指导。

<sup>5</sup> <https://uncitral.un.org/cisg40>。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第 3 页。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21 号，第 99 页。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sup>9</sup>新行动: 伯利兹(加入)、埃塞俄比亚(加入)、马拉维(加入)、帕劳(加入)、塞拉利昂(加入)、汤加(加入); 168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sup>10</sup>以及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sup>11</sup>85个国家共在118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立法。巴巴多斯(2007年)和乌兹别克斯坦(2021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的国家;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sup>12</sup>(修正《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sup>13</sup>33个国家共在45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 纽约)。<sup>14</sup>新行动: 澳大利亚(批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批准); 7个缔约国;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年, 纽约)。<sup>15</sup>新行动: 白俄罗斯(批准)、厄瓜多尔(批准)、加纳(签署)、沙特阿拉伯(批准); 53个签署国; 6个缔约国。《公约》于2020年9月12日生效。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和<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mediation>)。

### (c) 政府订约领域

8. 贸易法委员会在政府订约领域的工作始于1986年。各项《示范法》贯彻广泛商定的原则和程序, 以实现资金效益、避免滥用和便利跨国界公共采购。2011年《示范法》还旨在允许各国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和其他国际协定中与采购有关的要求。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sup>16</sup>2011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构成了26个国家和6个国际组织的公共采购法律和条例的基础, 或者在其中得到了体现, 但据此拟定的条规框架纳入《示范法》各项规定的程度各异, 因为该框架还反映了法律传统、国内政策及其他目标。各项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procurement>)。

### (d) 银行业务和支付领域

9. 贸易法委员会制订了与国际支付有关的法规, 目的是实现相关规则的现代化和协调统一。这项工作的结果是拟订了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和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附件二。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

<sup>14</sup> 大会第69/116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3个缔约国。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附件一。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附件一。

关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并通过了关于国际信贷划拨的示范法（1992年）。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sup>175</sup>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sup>18</sup>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sup>198</sup>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payments>）。

#### (e) 担保权益领域

10. 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担保权益领域的若干文书，首先是《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该公约规定了关于国际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自该《公约》通过以来，委员会又拟订了一些案文，为各国实施管辖各类动产的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提供全面指导，并向执行机构和参与担保交易的各方提供指导。担保权益工作的目的是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sup>202</sup>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sup>218</sup>个国家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与《示范法》采取相同办法的立法；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securityinterests>）。

#### (f) 破产领域

11.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领域的工作首先以跨国界承认破产程序为重点。这是因为认识到，为了公平有效地管理跨国界破产，往往需要在监督和管理破产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的资产和事务方面进行跨国界合作和协调，以防止债务人的资产被隐藏或消散，增加挽救陷入财务困境但有存活能力的企业的机会，并确保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债务人以及债务人的债权人和雇员，以最有利的方式对破产财产进行管理。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提供了一套国际统一的跨国界破产示范立法条文，这些条文尊重国家程序和司法制度，并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sup>2249</sup>个国家共在52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立法。巴西（2020年）、缅甸（2020年）和巴拿马（2016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sup>17</sup> 大会第43/165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10个缔约国。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附件一。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9卷，第38030号，第163页。

<sup>20</sup> 大会第56/81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五个缔约国。

<sup>21</sup> 大会第71/136号决议。

<sup>22</sup> 大会第52/158号决议，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18年);<sup>23</sup>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年);<sup>24</sup>

各项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

## (g) 运输领域

12. 贸易法委员会运输领域的法规确立了统一的法律制度,对托运人、承运人和收货人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加以规定。这些法规还可涵盖跨境货物多式联运的其他阶段。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sup>25</sup>新行动: 秘鲁(加入); 35个缔约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sup>26</sup>4个缔约国;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纽约)。<sup>27</sup>新行动: 贝宁(加入); 5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transportgoods>)。

## (h) 电子商务领域

13.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的法规支持许多法域使用电子手段。这些法规以共同的基本原则为基础,除其他外,涉及电子交易和订约、电子签名、跨境电子通信交换和电子可转让记录,这些都是数字经济的基本组成部分。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规采用了一种技术中性方针,因而可以适应新兴技术和未来技术。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sup>28</sup>新行动: 巴林(批准)、基里巴斯(加入)、蒙古(加入); 15个缔约国;

21个国家通过了颁布《公约》实质性规定的国内立法。博茨瓦纳(2014年)和格林纳达(2013年)通过了基于《公约》的新的国内立法;

<sup>23</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9.V.8。

<sup>24</sup> 大会第 74/184 号决议。

<sup>2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第 3 页。

<sup>26</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正式记录, 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XI.3), 第一部分,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五个缔约国。

<sup>27</sup>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 20 个缔约国。

<sup>28</sup>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sup>29</sup>76个国家共在155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阿布扎比全球市场(2021年)、博茨瓦纳(2014年)、萨尔瓦多(2021年)、格林纳达(2013年)和塞拉利昂(2019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sup>30</sup>35个国家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博茨瓦纳(2014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sup>31</sup>2个国家共在3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阿布扎比全球市场(2021年)和新加坡(2021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commerce>)。

### 三. 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现状

####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4. 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一份不完全的仲裁中心清单,这些中心(一)订有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或以其为借鉴的机构规则,(二)根据《规则》管理仲裁程序或提供行政服务,和(或)(三)担任《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sup>32</sup>该表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贴出(<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tractualtexts/arbitration>)。

#### B.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生效日期:2014年4月1日)

15.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公约》)于2017年10月18日生效。如上文第7段所述,澳大利亚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加入喀麦隆、加拿大、冈比亚、毛里求斯和瑞士的行列而成为批准国。<sup>33</sup>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适用于2014年以来报告的120项具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投资协定,以及申请人同意适用时上述缔约国缔结的另外220项协定下的争端。趋势朝着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透明度的方向发展:87项国际投资协定以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方式纳入了《透明度规则》,在这87项条约中,有36项就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情况订有关于透明度的补充条约规定。此外,在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的32项条约中,有10项条约仍然包含了一些透明度要素。

16. 根据《透明度规则》第8条设立了根据《透明度规则》发布的信息储存库。自2016年以来,该储存库一直通过委员会秘书处运行,资金完全来自欧洲联盟和欧佩

<sup>2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sup>30</sup> 大会第56/80号决议,附件。

<sup>3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sup>32</sup> 希望为此表提供更新信息的仲裁中心请联系秘书处。该表内容仅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每年更新一次。

<sup>33</sup> 这些国家中没有一个是《公约》的保留国。

克国际开发基金（欧佩克基金）的自愿捐款。<sup>34</sup>2020年，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委员会再次承诺提供为期三年的资金，这使储存库得以继续运行。大会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秘书处继续运营储存库，资金全部由自愿捐款提供，直至2023年底，并随时向大会通报事态发展。<sup>35</sup>此外，秘书处继续与德国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在“开放区域基金——法律改革”框架内委任），促进在东南欧采用《透明度标准》。<sup>36</sup>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进一步向透明度登记处提供支持，以期促进《透明度标准》，从而促进善政，特别侧重于非洲国家。

17. 下表列出了自2020年4月1日，本系列最后一份年度报告（A/CN.9/1020）印发以来审查的投资条约的非详尽清单。该表列出了《透明度规则》或以《透明度规则》为蓝本的条款适用于基于条约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约。该清单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维护的国际投资协定数据库为依据。<sup>37</sup>全表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贴出（[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foreign\\_arbitral\\_awards/status](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foreign_arbitral_awards/status)）。

条约	签署日期	生效	相关条款
<b>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b>			
匈牙利政府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0年9月29日		第9.3(c)条、 第11条*
<b>日本—摩洛哥</b>			
摩洛哥王国与日本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0年1月8日		第16.4(c)条、 第16.11条*
<b>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0年8月10日		第12.2条
<b>欧洲联盟—越南</b>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投资保护协定	2019年6月30日		第3.28(j)、(k)条** 第3.46条*
<b>印度—吉尔吉斯斯坦</b>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共和国政府双边投资条约	2019年6月14日		第16.1(c)条 第22条*
<b>澳大利亚—乌拉圭</b>			
澳大利亚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9年4月5日		第14.1(h)条 第14.19条*

<sup>34</sup> A/CN.9/1015，第1-8段。

<sup>35</sup> 2020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的关于第六委员会报告的决议（A/RES/75/133），第4和5段。

<sup>36</sup>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指的是《毛里求斯公约》、《透明度规则》和透明度登记处。

<sup>37</sup> 国际投资协定导航，可查阅：<http://investmentpolicyhub.unctad.org/IIA>。

条约	签署日期	生效	相关条款
<b>佛得角—匈牙利</b>			
匈牙利政府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9年3月28日		第 9.3(c)条 第 11 条*
<b>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b>			
澳大利亚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投资协定	2019年3月26日		第 24.3(a)条 第 30 条*
<b>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b>			
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19年3月4日		第 14.31 条*
<b>白俄罗斯—匈牙利</b>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9月28日	第 9.3(c)条 第 11 条*
<b>柬埔寨—土耳其</b>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8年10月21日		第 9.2(b)(二)条
<b>立陶宛—土耳其</b>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8年10月28日		第 12.15 条** (立陶宛)
<b>日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			
日本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8年4月30日		第 17.4(c)条 第 17.20 条*
<b>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新西兰、新加坡、越南</b>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2018年3月8日	2018年12月30日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和新加坡), 2019年1月14日 (加拿大与越南之间)	第 9.19.4(c)条 第 9.23 和 9.24 条*
<b>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			
马里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8年3月6日		第 11(4)(b)条



条约	签署日期	生效	相关条款
<b>马里—土耳其</b>			
马里共和国政府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8年3月2日		第 10.2(b)(二)条
<b>亚美尼亚—日本</b>			
日本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放宽、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8年2月14日		第 24.4(c)条 第 24.17 条*
<b>澳大利亚—秘鲁</b>			
澳大利亚与秘鲁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8年2月12日		第 8.20.4(c)条 第 8.25 条*
<b>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b>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7年10月25日		第 10.4(c)条
<b>土耳其—乌克兰</b>			
乌克兰共和国政府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7年10月9日	2018年9月6日	第 10.3(c)条
<b>匈牙利—塔吉克斯坦</b>			
匈牙利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11月4日	第 8.2(c)条
<b>布隆迪—土耳其</b>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布隆迪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7年6月10日		第 10.3(c)条
<b>安哥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7年4月5日		第 11.3(b)条
<b>白俄罗斯—苏丹</b>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与苏丹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7年1月17日		第 8.2(c)条
<b>巴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			
巴拉圭共和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7年1月16日		第 9.2(b)(二)条

条约	签署日期	生效	相关条款
<b>尼日利亚—摩洛哥</b>			
摩洛哥王国政府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年12月3日		第 27(1)(b)条 第 10.5 条*
<b>埃塞俄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			
埃塞俄比亚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年12月3日		第 5.4(c)条
<b>斯洛伐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			
斯洛伐克共和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年9月22日	2018年2月5日	第 17.1(d)条 第 24.1 条** (斯洛伐克共和国)
<b>亚美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11月21日	第 10.4(d)条
<b>加纳—土耳其</b>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加纳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年3月1日		第 14.5(b)条
<b>科特迪瓦—土耳其</b>			
土耳其政府与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年2月29日		第 10.3(b)(c)条
<b>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加坡</b>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年2月29日	2018年2月28日	第 11.4(b)条
<b>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年1月18日		第 10.2(c)条
<b>柬埔寨—匈牙利</b>			
匈牙利与柬埔寨王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年1月14日	2017年8月30日	第 8.3(d)条
<b>安道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			
安道尔公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5年7月28日	2017年8月1日	第 9.3(d)条

条约	签署日期	生效	相关条款
<b>澳大利亚—中国</b>			
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	2015年6月17日	2015年2月20日	第9.10、9.12(4)(c)条*
<b>柬埔寨—俄罗斯联邦</b>			
俄罗斯联邦政府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5年3月3日	2016年3月7日	第8.2(b)条
<b>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			
泰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5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16日	第10.2(b)(三)条
<b>日本—蒙古</b>			
日本与蒙古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15年2月10日	2016年6月7日	第10.13.4(c)条、第10.19条*
<b>哥伦比亚—法国</b>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4年7月10日		第15.4(b)条、第15.12条**
<b>希腊—科威特</b>			
希腊共和国政府与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3月28日	第9.3(b)条
<b>大韩民国—缅甸</b>			
大韩民国政府与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4年6月5日	2018年10月31日	第11.2(b)(三)条
<b>肯尼亚—土耳其</b>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4年4月8日		第9.2(c)条
<b>澳大利亚—大韩民国</b>			
澳大利亚和大韩民国自由贸易协定	2014年4月8日	2014年12月12日	第11.16.3(c)条 第11.21条*

\* 关于透明度的具体条约规定。

\*\* 适用《透明度规则》，除非争端双方另作决定。